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

关于全面恢复公安监所封闭勤务模式的函

市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公安部全面恢复公安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机制的要求，坚持全国公安监管场所“一盘棋”思想，遵照“监管疫情防控标准高于社会面”的总要求，全国公安监管场所将于8月9日起严格执行AB两班制勤务模式并提高疫情防控等级。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攀枝花本地来所办案人员、律师等，14日内未离攀的，需提供14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轨迹证明(14日内离攀的，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轨迹证明)；外地办案人员、律师等，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轨迹证明。

二、询问、会见原则上不允许面对面进行，均采取视频方式询问、会见；确需面对面进行的，必须佩戴“六件套”（口罩、

手套、头套、护目镜、脚套、防护服)，六件套由办案单位自行保障。

三、办案单位投送羁押对象时，押解人员 14 日内未离攀的，押解人员需提供 14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轨迹证明(14 日内离攀的，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轨迹证明)，本地送押对象需提供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轨迹证明；外地办案人员和送押对象，均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绿码和通讯大数据行程轨迹证明。

四、监所羁押对象需离所开庭、指认现场时，办案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返回时要详细通报活动轨迹，并提交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证明。

五、暂停家属来所会见顾送。

请各单位认真遵守防疫期间公安监所管理相关规定，后续防疫要求如有变动，我们将及时通知各单位，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理解支持。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1 年 8 月 9 日